

一、申请条件

土地复垦义务人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手续时，需对报送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的。

二、申报资料

（一）报告

1.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（一套，相关文件和专家意见专家名单为原件）。

2.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。

3. 数据光盘（一套）。

（二）附件要求

1. 专家同意通过评审意见。

2. 评审会专家意见及修改通过意见。

3. 县级自然资源局审查意见（扩权强县可直接报省厅）。

4. 市级自然资源局审查意见。

5. 土地复垦义务人的土地复垦承诺书两份（生产建设单位出具的正式文件，除明确土地复垦责任面积、静态总投资、动态总投资，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复垦目标，达到相应的复垦标准，积极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等内容外，还要表明在《土地

复垦方案报告书》备案后 45 日内完成《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》三方签订工作，并在《协议》签订后即按协议约定开始计提土地复垦费用，缴入约定的银行专户。) 。

6. 已通过开发利用方案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，应提供相应批复文件。

7.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（盖有被调查人所在单位公章）。

（三）附图要求

1. 复垦区土地复垦现状图（盖有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公章）。

2. 复垦区土地损毁预测图。

3. 复垦区土地复垦规划图。

（四）会签坐标为符合“一张图”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<具体格式见附件>。

三、受理地点和时间

受理地点：（一）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（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）A 座二层 5 号窗口

（二）所在地县、市自然资源部门窗口

受理时间：工作日 上午 09:00-12:00

下午 13:00-17:00

四、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（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；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，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）。

五、特别告知

（一）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所需附图附件应按编制规程要求装订，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应加盖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公章；

（二）土地复垦方案备案时提供电子版；

（三）专家审核意见应装订在文本目录前，按照专家意见→修改说明顺序装订。

六、公告通知

办理进度、办理结果及补正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，办理结果在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告。

七、办理程序

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→送达

八、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

不收费。

九、法律依据

《土地复垦条例》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

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第六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第
十八条

《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四条